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5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告 康寓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德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2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康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康寓公司，與被告蔡德
02 澤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或簡稱）於民國114年1月
03 間邀同蔡德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00萬元、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1月17日至
05 119年1月17日止，借款利率分別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
06 利率及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5%機動利息計
07 算，並約定均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4個月按月付息，其後則
08 改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09 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10 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
11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5年2月
12 即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經將被告存款654
13 元行使抵銷權抵充帳務後，迄今尚餘本金400萬元及如主文
14 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1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
20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
21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
22 債權備查卡、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原告催告函、原告
23 抵銷函、郵件執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戶籍謄本等
24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
2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6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7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
2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30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科達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請求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0萬元	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300萬元	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400萬元			